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2020届就业质量分析报告

发布者：马巍婷 发布时间：2021-02-15 浏览次数：132

分享到：[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人人网](#) [微信](#)

前言

就业是民生之本，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教育领域重要的民生工程，大学生就业工作关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关系到学校的生存和发展，是推动我院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社会服务功能的重中之重。学院历来高度重视毕业生的就业工作，深入贯彻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始终以毕业生充分就业为工作目标，逐渐构建就业教育、管理、指导、服务为一体的工作模式，建立富有特色的服务平台和指导体系，实施多元化的就业帮扶等措施，全面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

我院2020届毕业生年度就业质量报告，全面总结了2020年就业工作。从2020届毕业生生源分布、就业地区分布、就业单位性质、各专业就业情况、就业特点和影响因素等进行了全面深入分析，并为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工作提供数据参考和依据。

新的形势和任务促使我们不断改革、勇于思考，积极应对各种挑战。2021年，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部署要求，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扎实的工作、更加有力的措施，全力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切实增强学生就业能力，努力实现2021年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更大进步。

第一章 2020届毕业生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规模

学院2020届共有毕业生人数285人。

二、毕业生源地分布状况

2020届毕业生来自青海省8个市、自治州和甘肃等四省区。本省毕业生中，西宁市生源为93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32.63%，其它生源分布较为集中的分别是：海南藏族自治州、海东市、海北藏族自治州等地区；外地毕业生生源来自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山东省和四川省。具体毕业生按生源分布情况如表1.1所示：

生源所在地	人数	所占比例 (%)
西宁市	93	32.63%
海东市	37	12.98%
海北藏族自治州	25	8.77%
黄南藏族自治州	12	4.21%
海南藏族自治州	66	23.16%
果洛藏族自治州	3	1.05%
玉树藏族自治州	10	3.51%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23	8.07%

甘肃省	8	2.81%
山东省	3	1.05%
四川省	4	1.4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0.35%
总计	285	100.00%

表1.1 毕业生生源分地区一览表

三、毕业生性别结构

285名毕业生中，男生234人，女生51人。各专业毕业生性别比例情况如表1.2所示：

专业名称	总人数	男生	所占比例 (%)	女生	所占比例 (%)
刑事侦查	30	25	83.33%	5	16.67%
治安管理	30	26	86.67%	4	13.33%
特警	59	59	100.00%	0	0.00%
治安管理（军转警）	38	33	86.84%	5	13.16%
刑事执行	50	43	86.00%	7	14.00%
法律事务	36	23	63.89%	13	36.11%
法律事务（汉藏双语）	40	23	57.50%	17	42.50%
司法鉴定技术	2	2	100.00%	0	0.00%
总计	285	234	82.11%	51	17.89%

表1.2 各专业毕业生性别分布情况

四、毕业生民族结构

285名毕业生中，汉族110人，少数民族175人。少数民族毕业生中，人数较多的民族为藏族、回族、土族、撒拉族，毕业生民族分布情况如表1.3所示：

民族	人数	所占比例 (%)
汉族	110	38.60%
蒙古族	4	1.40%
回族	46	16.14%
藏族	101	35.44%
满族	3	1.05%
东乡族	1	0.35%
土族	10	3.51%
撒拉族	10	3.51%
总计	285	100.00%

表1.3 毕业生民族分布情况

第二章 2020届毕业生就业状况

一、毕业生基本就业状况

285名毕业生中，初次就业人数257人，就业率为90.18%；截止2020年12月28日，就业人数266人，就业率为93.33%，年终就业率如表2.1所示：

2020年度就业率统计														
学院	学历	专业	总人数	总就业率 (%)	协议合同就业率 (%)	其它形式就业率 (%)	升学率 (%)	待就业率 (%)	暂不就业率 (%)	待就业	拟升学	暂不就业	自主创业	自由职业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公安系	专科	治安管理	68	68(100.00)	62(91.18)	6(8.82)	0(0.00)	0(0.00)	0(0.00)	0	0	0	0	0
		特警	59	45(76.27)	27(45.76)	18(30.51)	0(0.00)	14(23.73)	0(0.00)	14	0	0	0	0
		刑事侦查	30	30(100.00)	29(96.67)	1(3.33)	0(0.00)	0(0.00)	0(0.00)	0	0	0	0	0
	合计	157	143(91.08)	118(75.16)	25(15.92)	0(0.00)	14(8.92)	0(0.00)	14	0	0	0	0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	专科	法律事务	73	68(93.15)	0(0.00)	68(93.15)	0(0.00)	2(2.74)	3(4.11)	2	0	3	0	0
		刑事执行	50	50(100.00)	11(22.00)	39(78.00)	0(0.00)	0(0.00)	0(0.00)	0	0	0	0	0
		司法鉴定技术	2	2(100.00)	0(0.00)	2(100.00)	0(0.00)	0(0.00)	0(0.00)	0	0	0	0	0
		法律事务	3	3(100.00)	0(0.00)	3(100.00)	0(0.00)	0(0.00)	0(0.00)	0	0	0	0	0
合计	128	123(96.09)	11(8.59)	112(87.50)	0(0.00)	2(1.56)	3(2.34)	2	0	3	0	0		
合计	285	266(93.33)	129(45.26)	137(48.07)	0(0.00)	16(5.61)	3(1.05)	16	0	3	0	0		

统计类型: * 全部 本专科 研究生 审核状态: 已审核 全部 不包含结业

表2.1. 截止2020年12月28日, 2020届毕业生整体就业状况一览表

二、毕业生按就业地区分布状况

据统计, 就业的266人中, 在青海工作的有257人, 其余分布在内蒙古、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甘肃等地区。统计详情如表2.2所示:

就业地区	就业人数	占就业毕业生比例 (%)
青海省	257	96.62%
内蒙古自治区	1	0.38%
广东省	2	0.75%
重庆市	1	0.38%
四川省	3	1.13%
陕西省	1	0.38%
甘肃省	1	0.38%
总计	266	100.00%

表2.2 2020届毕业生整体就业地区分布一览表

三、毕业生按就业单位性质分布状况

就业的266人中, 有127名毕业生考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编制内), 其中在公安机关就业117人, 在司法机关就业8人, 在事业单位就业2人。

按专业统计, 我院公安专业毕业生人数为157人, 就业143人, 就业率为91.08%, 其中考入人民警察岗位118人, 入警率为75.16%。

非公安专业毕业生人数为128人, 就业123人, 就业率为96.09%, 其中考入监狱机关7人, 考入事业单位2人, 考入地方基层项目2人。

其他性质单位分布情况如表2.3所示:

单位性质	就业人数	占就业总人数比例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	127	47.74%
国家机关(编制外)	22	8.27%
医疗卫生单位	2	0.75%
其他企业	102	38.34%

其他事业单位	10	3.76%
地方项目	2	0.75%
其他	1	0.39%
总计	266	100.00%

表2.3 2020届毕业生按单位性质就业分布一览表

四、贫困毕业生就业情况

我院2020届毕业生共有建档立卡学生15人，经过学院安排专人沟通了解情况，联系工作并优先推荐，最终签署就业协议或接收函，实现就业率100%。

第三章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情况

在上级各部门指导下，在院党委、行政正确领导下，我院今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规范、统计准确、上报及时，文明离校活动有声有色，较好地完成了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组织开展公考辅导

学院针对专业就业渠道，将公考辅导贯穿始终，开设申论、行测、面试技巧等公考课程，从大二开始分阶段系统进行公务员辅导课程，有效提高了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

就业指导部门的老师在各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前,对招考公告进行了全面解读,详细介绍了招录考试的流程、时间等环节,并通过对近三年的考试报名、考试数据的整理,分析了历年的报名情况及录取比例等,重点结合就业形势,对2020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的报名职位表进行了详细说明,为同学们梳理报考岗位,指导报名操作,并简要介绍了招录考试的具体题型,帮助同学们更好地针对自己专业、岗位等各类问题进行指导与答疑。

据统计,我院共有127名毕业生成功通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考试,最终考入国家机关就业。

二、开展就业指导工作

2020年,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给毕业生就业工作带来的影响,学院科学研判、多措并举,全力推进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线上高速运转,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就业服务不打烊,线上招聘不停歇,努力推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一) 总体供需情况

针对2020届毕业生,我院共收集用人单位提供岗位数9135个,整体供需比(供需比为毕业生人数比提供岗位数量)为1:32。

(二) 就业指导特点

受疫情影响,我院2020年的就业宣传方式以线上为主,结合教育部“24365校园联合招聘服务”活动及西宁市“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线上招聘活动,助力2020届毕业生网上求职。

我院就业指导工作坚持不断线服务。一是岗位推送不断线。从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27日,我院就业部门坚持在微信群推送各类岗位信息,为每名毕业生累计针对性推送超过32个就业岗位信息,帮助毕业生顺利就业。二是指导培训不断线。我院做好就业指导,指导有升学意愿的学生积极报考自学考试;优化创业技能培训,定期组织SIYB创业指导培训。三是重点帮扶不断线。加强台账管理,面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15名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建立重点帮扶台账,实时关注就业进展,加大就业帮扶力度,认真落实重点群体求职创业补贴等

帮扶政策，最终实现百分百就业。四是接续服务不断线。离校前对全体毕业生按规定进行派遣，做好毕业生的信息衔接和毕业回访工作。

三、我院就业工作特色

（一）践行一个理念：全员、全程、全方位就业工作理念。

院领导切实履行“一把手”职责，明确责任，重大活动直接参与，重点工作亲自布置；形成就业部门、相关毕业生大队及主管中队长统筹的全员就业工作体系。以新生入学教育、专业能力拓展、毕业离校活动等素质教育为载体，坚持就业工作整体推进与个性化指导的服务观念，形成从就业指导到就业援助，再到校局合作的全方位就业策略，构建起全院上下齐抓就业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两个目标：在就业工作理念指导下，努力完成毕业生就业安全稳定、就业率稳中有升的工作目标。

疫情防控期间，学院加强毕业生求职方式转变的教育引导工作，坚持推送工作岗位不断线，积极动员毕业生参加网络招聘，确保了就业工作的稳定有序。

2020年我院有127名毕业生考入国家机关（编制内）就业，22名毕业生在公检法等国家机关（编制外）就业，5名毕业生在律师事务所就业，8名毕业生在基层司法部门就业，以上就业单位均与毕业生专业高度相关。其余就业的毕业生积极转变就业观念，先就业再择业，分别就业于各个企事业单位的不同岗位。2020年我院就业率较2019年提高了4.47个百分点；协议合同就业率较2019年提高了36.51个百分点。

（三）巩固三大成果：

1.以技能型、实战型人才培养模式奠定就业基础。以技能型、实战型为主的专业设置、以专业人才需求为导向的招生计划、以适应岗位需要为目标的人才培养模式、以培养学生专业技能为立足点的专业实践，为毕业生就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2.以负责、严谨的核查机制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2020年我院对毕业生就业核查工作采取主管中队长和就业部门工作人员双重核查机制，100%核查无遗漏。学院就业部门多次核查毕业生就业证明材料，了解毕业生就业现状，确保毕业生真实就业，就业情况动态掌握。

3.以全程化、全方位的理念打造立体式就业指导新模式。

全程化：面向大一新生，开设《职业教育生涯规划》课，让学生从入校时就树立职业生生涯目标；面向大二学生，开设《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课，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有效提高了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面向大三学生，开设《面试技巧》课程，开展求职实践大赛，安排毕业定岗实习，积累求职实践经验。

全方位：通过课程教学、指导咨询、大赛活动等载体，全方位提高学生职业素养和求职竞争力。针对各年级学生分别开展“线上+线下”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活动，形成就业辅导全覆盖。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状况的特点 及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一、毕业生就业状况特点

（一）就业区域集中

毕业生就业区域主要集中在青海，就业毕业生数为257人，占到总就业人数的96.62%，由于我院毕业生就业观念较为保守，我们在加强毕业生就业观念的引领上，仍需要加强工作

力度。

（二）专业相关度高

毕业生就业专业相关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公安机关及司法机关。就业单位与专业相关的毕业生数为162人，占到总就业人数的60.90%。一方面与学院的办学特色、人才培养定位保持一致，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大部分学生在就业时，专业依赖现象比较普遍。

（三）就业单位性质及就业方式变化显著

从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看，国家机关所占比例较2019年降低了23.76个百分点，这是因为受疫情防控影响，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待业备考，导致今年参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的考生大幅度增加，招录考试的分数线有所提高。

协议合同就业率较2019年提高了36.51个百分点，一方面说明我院积极响应国家就业政策，在市场开拓上，与相关单位建立了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说明毕业生就业观念转变效果良好，“先就业再择业”的就业观念已初步形成。

（四）就业意愿不强

我院做了大量的就业宣传和引导工作，并推荐提供了大量的工作岗位，但仍有学生没有就业，一方面有部分学生准备继续参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的实际情况，另一方面说明毕业生期望值过高。在下一步就业工作开展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大毕业生就业观念的教育和引导。

二、毕业生就业工作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反馈

1.结合2021年就业形势，进一步优化培养方案，调整优化专业结构，促进人才培养和高质量就业的良性循环。

结合基层公安机关、其他政法机关对专门人才的需求做好专业需求调研和专业动态调整，科学合理设置开办专业。一是根据基层公安机关未来人才需求，继续办好治安管理、刑事侦查、交通管理、刑事科学技术、特警、刑事执行等基层长期有需求的专业。二是突出专业优势，服务基层政法工作，充分利用汉藏双语专业优势，为全省及周边省份涉藏地区培养汉藏双语专业人才。

2.加大专业设置、培养方案调整、教育教学改革的力度，加强技能型实用人才培养，努力提升毕业生质量。

结合今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深度融合下的就业环境，进一步重视学生信息化素养的培养，在各专业中普遍开设除《计算机基础应用》《公安信息系统应用》之外的信息化基本技能相关课程，引导学生主动适应信息化要求，不断提高学生的信息化技能和互联网思维。

3.进一步优化培养方案，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在加强第一课堂专业教育的同时，继续加大第二课堂职业教育，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一是将美育教育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充分利用网络资源、社会资源、公共文化服务等多种获取渠道，引导学生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二是将劳动教育贯穿到学生课程实训、校内实践周、社会实践、见习实习中，引导学生树立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意识；三是倡导公安院校尚武精神，组织学生广泛开展全员参与的体育运动和警务实战训练，积极推行体能达标会考制，将学生体能测试达标列入学生毕业条件，引导学生养成终身参与体育锻炼的习惯。四是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充分发挥学院心理健康服务中心作用，通过开展心理

健康咨询、重点学生心理疏导、举办心理专题讲座等方式，加强对学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辅导，培养学生塑造乐观、积极的心理人格，帮助学生形成良好意志品质。

4.进一步探索就业工作新思路，根据毕业生就业状况和特点，面向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抓好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通过征集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生就业能力。

结束语

本次撰写的2020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对学院2020届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了详细统计。我们将把统计结果用于指导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专业设置动态调整及招生计划安排等人才培养各环节，不断健全招生、培养、就业三位一体的育用衔接联动机制。我们将进一步充分认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严峻性和复杂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扎实的工作、更加有力的措施，始终坚持学生为本，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竞争力，实现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